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山东济宁任城区JRC2024-033号观音阁片区(铁南二路东南前营路西)地块。该项目位于铁南二路东南,前营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9,79万平方米,容积率2.10,计容建筑面积约1.6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商业用地,总地价0.4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基建业务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一)第四季度

2024年10-12月,公司新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其他	合计
项目数(个)	298	158	303	646
总金额(万元)	1,884,799	670,228	309,750	2,764,746
总金额同比增长(%)	-57.14	-80.77	51.40	-63.46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641	5	646
总金额(万元)	2,726,560	38,186	2,764,746
总金额同比增长(%)	-63.19	-76.04	-63.66

(二)本年累计

2024年1-12月,公司新增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其他	合计
项目数(个)	1,294	659	848	2,711
总金额(万元)	9,176,088	4,289,870	1,549,188	14,995,146
总金额同比增长(%)	-42.46	-60.22	-25.01	-47.83

2、地区分部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个)	2,674	36	2,711
总金额(万元)	14,758,815	236,331	14,995,146
总金额同比增长(%)	-47.69	-56.40	-47.83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4.1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19.5%,完成竣工备案面积423.1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60.9%。

2024年1-12月,公司完成新开工面积124.2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加61.7%,完成竣工备案面积1077.0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58.3%。

二、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78.6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5.6%;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56.6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4.1%。

2024年1-12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66.40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减少38.2%;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39.2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2.7%。

三、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4年10-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1个,土地面积0.79万平方米,权益土地面积0.79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1.66万平方米。

2024年1-12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2个,土地面积15.75万平方米,权益土地面积9.77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692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1.082万平方米。

四、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出租物业面积为430.65万平方米,出租率为83.6%;酒店客房

数为9,738间,入住率为49.1%。2024年1-12月,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134,876.21万元,酒店取得经营收入129,566.08万元。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获得基建产业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设	
1	江西赣南"半日坊"文旅融合产业园项目	18.01
2	河北邯郸南水北调二期续建项目	9.35
3	青浦北外环线(外环线)新材料配套3万吨点焊金属成型项目	8.00
4	河南濮阳(河南)年产50万吨铸铝项目	7.50
5	山东菏泽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6.33
6	贵州桐梓花鱼片(第一地城)冷链冷链项目	6.02
7	贵州桐梓伟恩项目(A8-11#楼、F区及下花园)项目	5.10
8	湖南怀化科创物流项目	5.00
二	基建工程	
1	江西省都昌县马家河金矿工程	9.95
2	湖南怀化科创物流项目	72.06
3	项目金额/2024年度投资计划营业收入	2.00%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5-00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亿元至-110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亿元至-92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亿元至-110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2亿元至-92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1.6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38亿元。

(二)每股收益:-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4年度公司仍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受资产价格下行、公司加大促销去化力度,部分项目开发周期延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第二,由于市场下行,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结转规模,基建产业的运营规模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毛利率也同比下降,导致业绩进一步承压;第三,房地产业务利息资本化减少,计入当期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进行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稳经营、促转型、防风险”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盘活存量、增加流量、用好变量、提升质量、稳定总量”的基本方略,稳住了总体局面,保持了流动性状况相对稳定,存量资产盘活提升全面推进,转型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为继续前进创造了基础和条件。2025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转型突破”的工作总基调,以“二次创业”精神,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攻坚,奋力开创新的发展局面。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股票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动力”)因经营发展需要,肇民动力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 1.公司名称: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245740006
-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13日
- 6.法定代表人:李回城
- 7.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卫公路389号第3幢
-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销售;机械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0 股票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8)	低风险定期存款	3,000.00	2024-07-03	2025-06-01	3.0%	自有资金
2	招商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7)	低风险定期存款	4,000.00	2024-10-20	2025-01-20	2.30%	22.1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8)	低风险定期存款	200,000.00	2025-01-06	2025-02-06	5.03%	自有资金
2	招商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7)	低风险定期存款	1,000.00	2025-01-13	2025-04-22	2.3%-2.0%	自有资金
3	中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8)	低风险定期存款	2,000.00	2025-01-23	2025-02-24	0.85%或2.2%	募集资金
4	中银理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稳健策略定期存款(产品代码:SRM038)	低风险定期存款	2,000.00	2025-01-23	2025-02-10	0.65%或2.4%	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龚政先生、向万红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聘任姚国全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聘任曾增先生为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聘任刘伟昌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4聘任徐国伟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5聘任王玉彬先生为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刘伟昌先生、徐国伟先生、王玉彬先生为副总裁,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姚国全先生、曾增先生、刘伟昌先生、徐国伟先生、王玉彬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石瑞杰先生、龚政先生、刁进先生、姜秀芬女士、林武斌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金额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附:简历

姚国全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现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加入公司,先后从事项目实施管理、产品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工作,历任公司多个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实施中心总经理、产品经理、总经理助理、GRIS事业部总经理、DAP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姚国全先生曾任职于江苏金钩机械、金钩软件江苏分公司、珠海宏桥高科技公司。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广东远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姚国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国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4,349股。

曾增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05年以来,曾增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实施中心副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目前还担任公司子公司北京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曾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236股。

刘伟昌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自2007年以来,刘伟昌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实施中心项目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一部总经理、电力行业一部副总经理。

刘伟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伟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国伟先生,中国国籍,198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DAP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DAP研发三部总经理。自2009年以来,徐国伟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历任GRIS开发一部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副总助理等职务。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1 股票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进展公告(二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一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19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185.59万元。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488.14万元,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21.42万元。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为165.85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传媒”)前期已披露因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一)》(2023-001)、《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二)》(2023-00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三)》(2023-022)、《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四)》(2023-026)、《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五)》(2023-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六)》(2023-033)、《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七)》(2023-04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八)》(2023-065)、《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九)》(2023-068)。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2024-006)。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4日、5月21日、7月1日、8月1日、8月31日、9月13日、1月1日、12月2日及12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一)》(2024-02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二)》(2024-02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三)》(2024-02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十四)》(2024-02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五)》(2024-03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六)》(2024-040)、《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七)》(2024-047)、《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八)》(2024-049)、《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十九)》(2024-064)、《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二十)》(2024-068)、《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等的进展公告(二十一)》(2024-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1号、112-115号及116、119-122、129-130、132、135、137-139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1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石**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粤01民初116、119-123、126、129-130、132、135、137-139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石**等14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事实与理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协商调解,公司与石**等14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98件,累计涉案金额4,406.86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6件,涉案金额178.35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涉案金额1.89万元;一审已判决、二审未判决案件16件,涉案金额103.26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293件,涉案金额62.620,233元;调解案件155件,涉案金额4,412.14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